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0-RSZB-D2026-0006 号

甲方（采购方）：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台湾工作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038 号 1 号楼

联系人：姚金利

联系方式：0512-65212069

乙方（供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四号

联系人：石青

联系电话：1380902896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苏州瑞上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 81 号苏蠡商务大厦 503 室

电话：0512-67416573

根据苏州瑞上招标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编号 JSZC-320500-RSZB-D2026-0006 号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承诺函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第六届海峡两岸青年文化月开幕式等服务”购销事宜进行了充分、友好的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合同价”系指根据成交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 合同内容

1、本合同的范围为有关乙方为甲方提供 第六届海峡两岸青年文化月开幕式等服务 的所有事宜。

2、服务名称及价格：

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第六届海峡两岸青年文化月开幕式等服务	1 项	287.471046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③成交通知书；
- ④乙方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总价范围：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元肆角六分（¥2874710.46元）。（本项目中标价含代理机构服务费，由乙方支付），活动及要求均为预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以甲方要求为主，原则上项目总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招标总金额，但具体根据甲方的安排，实施过程中如有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进行调整，在乙方报价范围的，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若实际服务中，因服务需求变更或增加，而替换或追加服务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金额不超原合同金额的10%）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款项；项目执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织审计，余款在审计报告出具后按审计后的实际金额支付。

3、除非甲方要求增加其他招标范围之外的服务，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

5、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账户信息支付合同款项：

开户名称：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125902038310101

四、活动物资采购及资产处置特别约定

1、活动所需物资（如帐篷、展台等），在响应文件或实施方案中明确为租赁的，活动结束后由乙方归还出租方。

2、凡以购买方式取得、且活动结束后仍有利用价值的物资，乙方不得擅自处置。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上述资产完整移交甲方，并配合甲方清点、登记。擅自变卖、丢弃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等额资金。

3、一次性消耗品或经甲方确认无再利用价值的物资，由乙方按环保要求清理，无需移交。

五、不可抗拒事故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提供服务部分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工作处理。

(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合同期未满，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终止或变更合同的有关事项。

5、合同期未满，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终止或变更合同的有关事项。

6、若不提前书面通知并未经对方同意，一方单方终止合同，对方有权要求解除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赔付违约金，并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七、保密及版权条款

1、甲乙双方对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另一方具有商业秘密性（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资料、销售数据、销售价格等信息）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因履行本协议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秘密性文件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但商业秘密性文件资料转为公开后，保密义务自动终止。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甲方支付了相应费用后，乙方已提交甲方的图片、视频等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使用和修改该成果。

4、乙方承诺甲方不会因采用乙方的图片、视频等成果而在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受到的来自任何第三方的请求、异议、仲裁、诉讼或索赔。如有违反，造成第三方以侵权为由向甲方索赔的，无论索赔结果最终是否成立，甲方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委托律师费等）、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经法院或仲裁部门确认确属侵权的，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作为对甲方名誉损失及其他不良影响的赔偿。如果甲方确认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甲方还有权要求法院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公示。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合同各方签署栏：

甲方：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台湾工作办公室 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第六届海峡两岸青年文化月开幕式等服务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文艺节目表演						
1	活动策划服务费	1	项	1	58500	58500
2	节目创作	7	个	1	10000	70000
3	伴舞演员	30	人	3	400	36000
4	合唱团	20	人	3	267	16020
5	青年乐队	1	组	3	1830	5490
6	街舞团队	20	人	3	600	36000
7	民乐团	1	组	3	1667	5001
8	机器人团队	2	组	2	5000	20000
9	电音三太子团队	1	组	2	3500	7000
10	歌手及其他演员	10	人	1	4500	45000
11	特邀节目	1	个	2	22500	45000
12	秀导	2	人	5	2000	20000
13	主持人	2	人	2	2500	10000
	小计					374011
二、开幕式前期筹备						
1	舞美设计制作	1	项	/	400000	400000
2	开幕式道具	1	项	/	40000	40000
3	节目大屏设计制作	7	个	/	9000	63000
4	音乐录制制作	7	组	/	21428	149996
5	现场 MIDI	1	项	/	10000	10000
6	主视觉	1	条	/	10000	10000
7	内部包装版式	1	组	/	15000	15000
8	在线包装	1	组	/	5000	5000
9	AI、特效制作	1	项	/	60000	60000
10	演出服装	150	套	/	200	30000
	小计					782996
三、相关短片摄制						
1	短片导演团队	4	人	1	5000	20000
2	短片摄像团队	6	人	1	4000	24000
3	短片拍摄设备租赁	2	组	5	5000	50000
4	后期剪辑团队	2	人	4	4000	32000
	小计					126000
四、开幕式执行						
1	导演团队	15	人	3	2000	90000

2	制片团队	5	人	3	1000	15000
3	摄像团队	10	人	3	1500	45000
4	导播	2	人	3	3000	18000
5	后期执行团队	5	人	3	1500	22500
6	灯光音响执行团队	6	人	3	833	14994
7	视频技术团队	5	人	3	1000	15000
8	化妆发型团队	15	人	1	800	12000
9	服装师	2	人	2	1000	4000
10	图文直播	1	项	1	4000	4000
11	活动快剪	1	条	1	4000	4000
12	收录系统设备					
12.1	讯道	6	套	3	1500	27000
12.2	EFP	1	套	3	6000	18000
12.3	长焦镜头	2	支	3	1500	9000
12.4	多通道	8	通道	3	500	12000
12.5	K2	1	套	2	1000	2000
12.6	物流	2	趟	1	2000	4000
13	现场拆条	8	条	1	1000	8000
14	成片剪辑	60	分钟	1	300	18000
	小计					414494
五、团队食宿交通						
1	执行团队住宿	60	人	4	200	48000
2	演员团队住宿	100	人	3	200	60000
3	餐费	250	份	4	40	40000
4	交通费	1	项	1	97000	97000
	小计					245000
六、其他						
1	播出占屏费	120	分钟	1	1000	120000
2	场地费	1	项	7	35000	245000
3	开幕式活动奖品采购	705	份	1	218	153690
	小计					518690
七、开幕式整体宣传						
1	1、对文化月开幕式、文汇市集、就业招聘会等活动进行配套宣传（江苏省广电总台全媒体平台推广、微博话题、原创稿件、国内各大主流媒体、全媒体平台同步推广宣传平台及渠道） 2、在海峡两岸青年文化月的	1	套	1	180000	180000

	小程序和江苏广电总台 ai 荔枝、荔枝新闻、我苏客户端等平台上，做好相关活动的集纳和汇聚，聚力打造两岸青年交流的重磅新媒体平台。 3、海峡两岸青年文化月小程序的升级维护。					
	小计					180000
八、文化月期间系列宣推视频						
1	前期文案撰稿	6	集	1	2000	12000
2	拍摄导演	6	集	1	3800	22800
3	拍摄设备	6	集	1	2500	15000
4	后期剪辑+配音	6	集	1	4000	24000
5	后期调色+包装	6	集	1	2500	15000
6	摄像、灯光师	3	人	6	2000	36000
7	造型师	1	人	6	800	4800
8	嘉宾劳务	6	集	1	2200	13200
	小计					142800
合计：		2711991				
税金（6%）：		162719.46				
总计：		2874710.46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元肆角六分（¥2874710.46 元）						

（全文完）